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联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结项，并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915.1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9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402,847.1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169 号）。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惠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南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分行，分别

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公司与原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民生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承接。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监管银行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4年4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于2021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家庭网络信息终端设备扩产项目	14,802.13	2,000.00
2	物联网移动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	12,831.10	2,500.00

	建设项目		
3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6,561.89	10,040.28
4	九联科技研发中心升级改造建设项目	10,126.12	1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1,000.00	10,000.00
合计		65,321.24	34,540.28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入比例	结余资金
1	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	10,040.28	9,352.36	93.15%	915.15

注 1：结余资金包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

注 2：以上数据如有尾差，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 3：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从项目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出发，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相关成本和费用，形成了募集资金结余。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5G 通信模块及产业化平台建设项目”已投资完成并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予以结项。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 915.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结余募集资金含现金

管理收益及利息净额,实际转出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注销与该募投项目相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与该募投项目有关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布明确意见。因此,本公告事项无需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九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